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088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李堂宏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3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67元，及自本判決
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
17 新臺幣433元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39元為原
1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本件被告為折舊抗辯，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2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6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原
27 告承保車輛屬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
28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31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
29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47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原
30 告請求之烤漆費用2,000元及工資8,463元，合計本件原告請求賠
31 償金額22,93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蔡仲蔚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1,782 \times 0.369 = 8,038$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782 - 8,038 = 13,744$
18 第2年折舊值	$13,744 \times 0.369 \times (3/12) = 1,268$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744 - 1,268 = 12,476$